

- [设为首页](#)
- [工作邮箱](#)

- [首页](#)
- [机构概览](#)
- [动态要闻](#)
- [信息公开](#)
- [在线办事](#)
- [互动回应](#)
- [专题专栏](#)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华东直调、上海、安徽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及“两个细则”考核和补偿结果公示、清算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意见的公告
2023-11-01 16:20 来源:

Aa

字体: [小](#)

|

[中](#)

|

[大](#)

根据《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3〕48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1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华东直调、上海、安徽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及“两个细则”考核和补偿结果公示、清算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12月1日。相关意见建议请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反馈。

邮箱: joakim128@126.com

传真: 021-63372330

附件: [关于进一步明确华东直调、上海、安徽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及“两个细则”考核和补偿结果公示、清算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网站地图](#) [联系我们](#)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367号 邮编：200002 总机：021-63372321 行政许
可咨询电话：021-23168045/23168046 传真：021-63372330

主办单位：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bm62000016号

网站标识码：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